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孙建科、张国安、马金铎的个人简历及工作业绩，我们认为：

1.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位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孙建科为公司总经理、张国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金铎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占明、杨媛及孙建科，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1.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程序规范、完备，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占明、杨媛及孙建科，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确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占明、杨媛及孙建科，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占明、杨媛及孙建科，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李占明、杨媛、孙建科与公司签订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长期合理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透明、积极的分红政策。公司《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投资者合理回报及现金分红形成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及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宏民、何雅玲、毕会静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